**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我最喜爱的导师”**

**评选活动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

截至评选前一年12月31日，具有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并指导研究生两届以上（含两届）的在职在岗老师，已退休、离职老师不参与评选。

**二、评选名额**

1.提名阶段：各学院、研究院党委提名1位候选导师。

2.最终评选获奖名额15名。

（注：已获得“我最喜爱的导师”荣誉称号的导师三年内不再参评。）

**三、评审领导机构**

研究生奖助优评审机构为本次评选活动的领导机构，全面指导各项工作，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张　卫

成　员：安 宁 张　杰 张 振 各学院（研究院）党委书记

**四、评选标准**

1.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2.师德师风高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3.履职尽责认真。导师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教学态度端正，近三年主讲过至少一门研究生课程，授课水平高，圆满完成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目前仍在从事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状况，从不同层面关爱学生，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重视师生间的沟通交流，全面指导研究生的成长成才。

4.学术造诣较高。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积极把握最新学术动态，拓展新的研究方向，努力承担高水平科研教研项目，保持科学研究的前沿性和学术水平的先进性，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5.团结协作高效。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在学科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本学位点各项工作，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6.学术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治学态度严谨，积极主动开展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严格审核和把关研究生的科研和学术论文，所带研究生在课程考试、学术科研、论文答辩中无弄虚作假现象。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及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五、评选具体流程**

**（一）各学院、各研究院推荐**

1.研究生院向各学院、各研究院发布《关于开展华南师范大学“我最喜爱的导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2.各学院、研究院党委指导本单位研究生会，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本学院或研究院在读研究生投票产生3名候选导师。

3.各学院、各研究院党委审核提名一名候选导师参评，并公示3天，无异议后按要求提交该名候选导师的相关纸质材料、电子材料以及其他支撑材料。

4.提交材料

（1）纸质材料（需加盖公章）：

《华南师范大学“我最喜爱的导师”评选活动导师提名表》（附件2）。

（2）电子材料

①《华南师范大学“我最喜爱的导师”评选活动导师提名表》；

② 个人先进事迹（1500字内，内容格式见附件5)；

③ 导师个人简介（350字内，用于宣传，内容格式见附件5）

④近3年内，能反映推荐人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生活照2张，像素不小于1024\*768（用于宣传）。

5.提交方式

将纸质材料送至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石牌、南海校区：研究生院309室，大学城校区：行政楼A310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统一命名为：学院（所）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我最喜爱的导师”推荐材料，并发送至邮箱GL0082@163.com。

**（二）线上投票**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平台“华南师大研究生会”发布第四届“我最喜爱的导师”投票链接，参与投票的在读研究生须登录学号进行投票，且只能投1次，须投满15票。

**（三）宣传展示**

1.关注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平台“华南师大研究生会”，查看有关“我最喜爱的导师”的微信推文，即可浏览候选导师基本信息介绍及风采。

2.三校区设置候选导师风采展示区，以海报的方式展示候选导师的先进事迹。

**（四）现场投票**

（1）校研究生会组织现场汇报会议，由研究生院领导和老师、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各二级研究生会4名代表、各学院（研究院）4名研究生代表参加现场投票。

（2）经抽签排序后，各学院、各研究院学生代表、老师进行风采展示，每位候选导师的展示分为视频展示及演讲展示环节。其中视频由各学院、各研究院自行拍摄准备，视频内容需包含候选导师本人简短的自我介绍，具体形式不限，时间不超过1分钟（若汇报人为导师，则可自愿选择是否制作展示视频）；演讲展示环节由导师或各学院、研究院派出1名研究生代表，进行导师事迹PPT展示，分享导师在教学、科研、育人中的先进事迹，时间不超过4分钟。

（3）列席代表根据学生代表、导师展示情况进行投票，综合考虑候选导师师德师风、专业素质能力、科研成果和社会责任意识等条件，每人在现场投选15名候选导师（多于15票或少于15票均视为无效）。

（4）现场投票结束后，现场随机选取4名监票人统计和审核投票结果。各候选导师最终成绩计算方式为：线上投票得票数/线上投票最高得票数\*30%+现场投票得票数/有效票数\*70%。

（5）现场宣布“我最喜爱的导师”投票结果。若出现成绩并列的情况，由校研究生会报送评选委员会商议裁定当选名额。

**（五）表彰奖励**

根据线上投票与现场投票得票情况，最终票数排名前十五名的导师当选为第四届“我最喜爱的导师”。获奖名单将在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和校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布。

评选工作全部结束后，在研究生院网站、校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平台，《华师研究生》报等校园媒体上集中宣传获奖导师事迹，对获奖导师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